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年5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國 正 19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該部另行成立購案選擇國內公證公司全程實施公證作業；要求履驗單位聯勤司令部每季赴保國實施履約督導(計四次)；於契約內規定承商於運輸作業過程，每日須提供詳盡之陸運及海運日誌等文件紀錄備查；另承商需於網頁上公告每日進度，便於我方隨時查詢，以有效管制全案彈藥處理進度。另已要求履驗單位記取本案作業經驗，日後如再有執行類似工作時，除審核已銷毀數量外，亦已檢討將未銷毀量部分，列為查驗項目之一，以雙重查驗結果，確實控管廠商之執行進度。</p> <p>二、已於第四階段委外境外處理契約之附件中律定公證公司由甲方代理人委聘，委聘之獨立公證公司，協助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出、進口]及[處理結果]等檢驗簽證，並於契約附件履約督導中要求委任之公證公司於彈藥銷毀處理期間，全程於處理地點，代理甲方執行履約督導及相關文件之簽署，其攝錄照片並須顯示日期、櫃號、數量等相關資料，以周延管制作為。</p> <p>三、第四階段逾期處理案公證公司之遴選，該部已另行成立購案，依法遴選國內公證公司全程實施公證作業。</p> <p>人員議處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校官 2 員、聘任技正 2 員分別予申誡至記過處分。</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1.5.17 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